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沈明德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518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606391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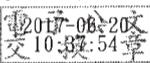
附件：來函影本1份(06391800A00\_ATTCH1.pdf、06391800A00\_ATTCH2.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釋示關於「山坡地範圍內申請建築執照案件審查項目」辦理規定函件影本1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6年5月1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7334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6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46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29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A1  
—  
九  
〇  
七

函轉內政部釋示關於「山坡地範圍內申請建築執照案件審查項目」辦理規定函件影本1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九  
〇  
七  
函轉內政部釋示關於「山坡地範圍內申請建築執照案件審查項目」辦理規定函件影本 1 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營建署）

聯絡電話：(02)87712345 轉 2693

傳真：(02)87712709

聯絡人：孫立言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 106080733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60019385.pdf)

主旨：關於山坡地範圍內申請建築執照案件審查項目，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 106 年 3 月 29 日新北府工建字第 1060571232 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法第 3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民國 73 年 11 月 7 日修正上開條文時立法意旨即在於：基於行政與技術分立的原則，建管人員就建造執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規定項目予以審查，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就其專業技能方面負完全責任，主管建築機關則處於監督管理之地位，以明確劃分權責。查「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變更設計）審查表」（A13-1），較現行「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之規定項目」（即表 A13-2 所列

審查項目)多列之審查項目為「四、建築審查」，其審查項目已涉及簽證項目，與建築法第34條規定行政與技術分立之意旨競合，且「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第5點第2項已明定，山坡地範圍內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列為必須抽查案件，故對於山坡地範圍內申請建築案件，免另依原「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變更設計)審查表」(A13-1)審查。

三、本部86年9月18日台86內營字第8606985號函、88年7月28日台內營字第8807359號函及本署97年10月1日營署建管字第0970053304號函(如附件)停止適用。惟屬「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適用範圍者，另依該要點規定辦理。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2017-05-17  
交15 擬:27章

A1  
|  
九  
○  
七  
函轉內政部釋示關於「山坡地範圍內申請建築執照案件審查項目」辦理規定函件影本1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九〇七  
函轉內政部釋示關於「山坡地範圍內申請建築執照案件審查項目」辦理規定函件影本 1 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聯絡人：吳惠如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1  
電子郵件：rusie@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本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 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 097005330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審查表執行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97 年 9 月 3 日基府都建貳字第 0970142802 號函。
- 二、有關依「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實施擴大簽證之機關，對於山坡地範圍內申請建築執照案件，仍應依實施擴大簽證前之原審查項目詳予審查，必要時得組設專案小組，並依「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辦理，本部 88 年 7 月 28 日台內營字第 8807359 號函（如附件）已有明示。是依前開法令規定，山坡地範圍內申請建築執照案件，除檢附「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A13-2）外，仍須依「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變更設計）審查表」（A13-1）審查；屬「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適用範圍之申請案件，則除就（A13-1）及（A13-2）審查外，另應依該要點附表一「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表」（A23-1）辦理。

正本：基隆市政府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署長 葉世文

友善列印

山坡地範圍內申請建築案件可否以部頒之「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審核發照

發稿單位：建築管理組

發佈日期：1999/07/28

內政部88.7.28台內營字第八八〇七三五九號函

按本部八十六年九月十八日台（八六）內營字第八六〇六九八五號函示：「為加強山坡地建築管理，依「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試辦要點」實施擴大簽證之機關，對於山坡地範圍內申請建築案件，仍應依試辦前原審查項目詳予審查，必要時得組設專案小組辦理。」在案。另為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本部並於八十六年十一月七日以台（八六）內營字第八六八九〇一三號函訂定「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有關依「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實施擴大簽證之機關，對於山坡地範圍內申請建築執照案件，仍應依實施擴大簽證前之原審查項目詳予審查，必要時得組設專案小組，並依「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辦理。

關閉視窗

A1  
|  
九  
〇  
七

函轉內政部釋示關於「山坡地範圍內申請建築執照案件審查項目」辦理規定函件影本1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副本

( 函 ) 部 政 內

速別		最速件		密等	
受文者		建築管理組			
行 文		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福建省政府 本部營建署（二份）			
單 位		正本 副本			
批 示		擬 辦 文 發 件 附 號 字 期 日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八日 台(86)內營字第八六〇六九八五號			
主旨：為加強山坡地建築管理，依「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 查作業試辦要點」實施擴大簽證之機關，對於山坡地範圍內申請建築案件，仍 應依試辦前原審查項目詳予審查，必要時得組設專案小組辦理，請查照。					
說明：兼復 貴廳 台灣省政府建設廳 86 8 28 八六建四字第六三七五六一號函。					
限年存保 號 檔					

部長 葉金鳳

衣 謹 責 到 分 規 定 受 謹 裝 務 主 管 決 行

A1 | 一九〇七 函轉內政部釋示關於「山坡地範圍內申請建築執照案件審查項目」辦理規定函件影本1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裝

訂

線

2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 (變更設計) 審查表

A 1 3 - 1

依建築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依建築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審查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建築法規定簽證負責。

收 文 日 期 字 號 審	查 複	核 決	行
年 月 日			
字 號			
綜合審查意見			
【1.起造人】 【2.建築地址】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地址】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項 目	審 查 項 目
一、土地及房屋權利證明文件	1. 土地登記(簿)謄本是否齊全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書	二、都市計畫	1. 有無申請建築線指定(示)
	2. 地籍圖謄本是否齊全		2. 設計圖建築線與指定(示)建築線是否相符
	3. 增建者有無附原有合法房屋證件		3. 基地是否違反規定重複申請建築
	4. 使用基地如屬田者有無三七五減租租約解除證明書		4. 留設法定騎樓或退縮建築是否符合規定
	5.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是否齊全		5. 建物用途是否符合分區管制規則規定
	6. 使用共同壁協定書是否齊全		6. 是否合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規定
	7. 農業區內申請建築時其申請人身份是否符合規定		7. 建蔽率(容積率)是否符合規定
	8. 非都市土地申請建築時，其申請人身份、土地編定及地目是否符合規定		8. 建物高度是否符合規定
三、現地勘查	1. 建築基地位置與現況是否相符		9. 是否符合美觀地區設計規定
	2. 原有房屋平面圖與現況是否相符		10. 基地是否符合畸零基地使用規則之規定
	3. 現有巷路溝渠是否相符		11. 基地是否在禁限建範圍
	4. 是否先行動工		

A1-九〇七 函轉內政部釋示關於「山坡地範圍內申請建築執照案件審查項目」辦理規定函件影本 1 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九〇七  
 函轉內政部釋示關於「山坡地範圍內申請建築執照案件審查項目」辦理規定函件影本 1 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接表 A 13-1

五、專業簽證	1. 是否具備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項目表		四、建築審查	1. 建築師資格是否符合規定	
				2. 申請使用道路是否符合規定	
		3. 建築基地之排水溝渠及出水方向符合規定			
六、變更設計加審	1. 改換承造廠商或建築師是否依法報備			4. 樓梯走廊是否符合規定	
	2. 是否先行動工			5. 防火避難是否符合規定	
	3. 營造廠資格是否符合規定			6. 防空避難是否符合規定	
				7. 停車空間是否符合規定	
				8. 消防設備是否符合規定	

附表一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

1.依建築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2.依建築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審查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建築法規定簽證負責。			
收文日期	字號	查核及審查	複核決行
年 月 日	字 號		
綜合查核及審查意見			
【1.起造人】 【2.建築地址】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地址】			
查	核	項	目
			查核結果
			有 無 備註
書件	1.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書		
	2.規定項目審查表 份		
	3.現地彩色照片(變更設計免附)		
	4.起造人委託建築師之委託書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5.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6.使用共同壁協定書		
	7.土地登記(簿)謄本 份		
	8.地籍圖謄本		
	9.地上物拆除同意書 份		
圖說	10.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 份		
	11.地基調查報告		
	12.建築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13.建築線指定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審	查	項	目
			審查結果
			符合 不符 備註
土地使用管制	14.農業區內申請建築時其申請人身分符合規定		
	15.非都市土地申請建築時其申請人身分、土地編定及地目符合規定		
	16.套繪圖查核結果基地無違反規定重複建築使用		
	17.基地符合畸零地使用規則之規定		
	18.基地符合禁限建規定		
	19.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之指導或特別規定		
20.建築物用途			

A1—九〇七 函轉內政部釋示關於「山坡地範圍內申請建築執照案件審查項目」辦理規定函件影本 1 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表

A 2 3 - 1

依建築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依建築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審查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建築法規定簽證負責。					
收文日期	字號	審	查復	核決	行
年 月 日					
字 號					
綜合審查意見					
【1.起造人】 【2.建築地址】【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地址】					
審	查	項	目	審查結果	
一、 建築 審查	1.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是否齊全				
	2.計畫開發建築地區坵塊圖上平均坡度是否符合規定				
	3.水土保持計畫核定證明文件或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之證明文件是否齊全				
	4.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檢附審查通過之文件是否齊全				
二、 審查 小組 會議	1. 建築配置計畫是否會審通過				
	2. 公共設施是否會審通過				
	3. 地質條件是否會審通過				
	4. 土方開挖是否會審通過				
	5. 邊坡穩定分析是否會審通過				
	6. 擋土設施是否會審通過				
	7. 監測系統是否會審通過				
	8. 地基調查鑽孔數是否符合規定或視實際情形增加孔數或深度				
	9. 計畫開發建築地區經地質調查分析結果是否符合規定				
	10. 基礎工程分析結果，其預定基礎面下，有效應力深度內，岩石品質指標是否符合規定				
三、 綜合 意見					

A1 | 九〇七 函轉內政部釋示關於「山坡地範圍內申請建築執照案件審查項目」辦理規定函件影本 1 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93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新建建築物設置無障礙升降機等待空間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升降機豎道區劃遮煙門迴轉半徑重疊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6年5月25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633838400號函。
- 二、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4章升降設備404 升降機出入平台（停靠處）404.1 輪椅迴轉空間規定：「升降機出入口之樓地板應無高差，且坡度不得大於 1/50，並留設不得小於直徑 1.5 公尺之淨空間。」又參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3條說明四規定：「各樓層進入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其開向樓梯平臺門扇之迴轉半徑不得與安全或特別安全梯內樓梯寬度之迴轉半徑相交。」為利行動不便者使用，升降機出入口所留設不得小於直徑 1.5 公尺之淨空間應不得與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第203條及第242條規定之升降機豎道區劃之防火或遮煙門迴轉半徑重疊。

A1  
—  
九  
〇  
八

關於新建建築物設置無障礙升降機等待空間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升降機豎道區劃遮煙門迴轉半徑重疊1案，復請查照。

A1  
—  
九  
〇  
八

關於新建建築物設置無障礙昇降機等待空間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 9 條之 2 昇降機豎道區劃遮煙門迴轉半徑重疊 1 案，復請查照。

正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6直轄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電 2017-08-27  
交 13:16 換章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胡煌堯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368  
 傳真：2759-5769  
 電子信箱：bml600@mail.taipei.gov.tw

A1  
|  
九  
○  
九

及函轉內政部  
 會土地登記規則第 105 年  
 會員。1 月 1 日  
 第 2 項規定辦理區分所有建物共有部分測繪登記，補充規定」(如附件)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5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6349197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4919700A00\_ATT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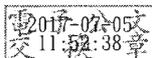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 105 年 1 月 22 日台內營字第 1051300822 號令「有關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83 條第 1 項及土地登記規則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區分所有建物共有部分測繪登記，補充規定」(如附件)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申請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建物如涉及全部共用、部分共用之情形，請依上開規定於共用圖說標示，以利產權登記。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06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051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32 號。
- 三、網路網址：<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府地政局



A1  
—  
九  
〇  
九

行政院公報

第 022 卷 第 015 期 20160122 內政篇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2 日

內政部令

台內地字第 1051300822 號

貴會會員。及函轉內政部 105 年 1 月 22 日台內營字第 1051300822 號令「有關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83 條第 1 項及土地登記規則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區分所有建物共有部分測繪登記，補充規定如下：(如附件)一案，請查照轉知

有關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83 條第 1 項及土地登記規則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區分所有建物共有部分測繪登記，補充規定如下：

- 一、登記機關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83 條第 1 項及土地登記規則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審核區分所有建物共有部分之全部區分所有權人共有（以下簡稱全部共有）及一部分區分所有權人共有（以下簡稱一部共有）部分時，應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應檢附之專有部分、共用部分、約定專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標示之詳細圖說（以下簡稱專共用圖說）為之，如該圖說標示之共有部分未區分全部共有及一部共有之範圍，則認定該共有部分為全部共有，應編列為 1 個建號；如其共有部分已區分出全部共有及一部共有之範圍，則應依標示範圍將全部共有部分及各一部共有部分，分別合併編列建號，並測繪登記為各相關區分所有權人共有。
- 二、登記機關於審查過程中倘有發現竣工平面圖或專共用圖說內容不符或錯誤，應通知申請人釐清，如有變更、更正或備查必要時，應由申請人委由建築師向建管機關申請。
- 三、上開補充規定自發布日實施。

部 長 陳威仁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低南區  
2 樓

承辦人：李育欣

電話：1999(外縣市 27208889)轉 8466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5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6071453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7145300A00\_ATT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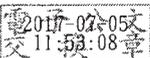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建築物屋頂面上方設置之游泳池，  
其建築物之高度法令檢討疑義 1 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106 年 6 月 27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60808975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06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050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31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A1  
|  
九  
一  
○

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建築物屋頂面上方設置之游泳池，其建築物之高度法令檢討疑義 1 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九一〇  
○  
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建築物屋頂面上方設置之游泳池，其建築物之高度法令檢討疑義1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691

電子郵件：halberty@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89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物屋頂面上方設置之游泳池，其建築物高度法令  
檢討等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工務局106年5月15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633556700號函。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9款第2目規定：  
「建築物高度：自基地地面計量至建築物最高部分之垂直高度。但屋頂突出物或非平屋頂建築物之屋頂，自其頂點往下垂直計量之高度應依下列規定，且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二）水箱、水塔設於屋頂突出物上.....高度在二點五公尺以內。」，另按同條第10款第5目及第6目規定「十、屋頂突出物：突出於屋面之附屬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  
（五）突出屋面之三分之一以上透空遮牆、.....。但本目與第一目及第六目之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以不超過建築面積百分之三十為限。（六）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者。」有關建築物屋頂面上方設置之游泳池

，本部依同條第10款第6目認可為屋頂突出物，其水平投影面積之和應符合同款第5目但書規定，至建築物高度檢討部分，依上開第9款第2目規定，自其頂點往下垂直計量之高度在2.5公尺以內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6直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除外）、臺灣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資訊室〔請刊登網站〕



A1  
—  
九一〇  
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建築物屋頂面上方設置之游泳池，其建築物之高度法令檢討疑義1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九  
一  
一  
  
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汽車升降機之升降機道，得否免計容積樓地板面積1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  
2樓

承辦人：張邦嵩

電話：1999(外縣市27208889)轉8515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607177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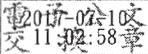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07177900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汽車升降機之升降機道，得否免計容積樓地板面積1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6年6月2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9415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6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53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33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北市  
聯絡處

副本：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傳真：(02)87712709

聯絡人：孫立言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94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汽車升降機之升降機道，得否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1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簡昌源建築師事務所106年5月5日106簡會字第050501號函辦理。
- 二、有關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第1項第3款規定「建築物依都市計畫法令或本編第59條規定設置之停車空間、獎勵增設停車空間及未設置獎勵增設停車空間之自行增設停車空間，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但面臨超過12公尺道路之一棟一戶連棟建築物，除汽車車道外，其設置於地面層之停車空間，應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又同編第60條第1項第7款規定「實施容積管制地區，每輛停車空間（不含機械式停車空間）換算容積之樓地板面積，最大不得超過40平方公尺。」查第60條增訂該款之修正說明「停車空間所佔之面積應包括車道等公共面積，取其平均值約40平方公尺，作為換

A1  
|  
九  
一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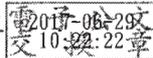
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汽車升降機之升降機道，得否免計容積樓地板面積1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九  
一  
一  
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汽車升降機之升降機道，得否免計容積樓地板面積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算依據」，是有關以汽車升降機取代坡道者，其汽車升降機機道所佔樓地板面積為停車空間面積之一部分，停車空間（含通過各樓層之汽車升降機機道或坡道）換算容積之樓地板面積並應符合第60條第1項第7款規定。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簡昌源建築師事務所、本署建築管理組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南區  
承辦人：王美君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8  
電話：(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322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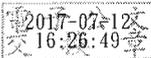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635934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35934900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釋示關於建築物地面層註記陽臺執行標準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6年7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9063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6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54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34號。
- 三、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副本： 2017-07-12  
16:26:49

A1  
|  
九  
一  
二  
函轉內政部釋示關於建築物地面層註記陽臺執行標準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九  
一  
二  
函轉內政部釋示關於建築物地面層註記陽臺執行標準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傳真：(02)87712709

聯絡人：孫立言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608090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關於建築物地面層註記陽臺執行標準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6年5月4日北本市都授建字第10634889600號函。
- 二、「設置於地面層計入建築面積者，非屬法定空地範圍，故如『陽台』計入建築面積者，得設置於地面層並註記空間名稱為『陽台』。」本部營建署99年4月29日營署建管字第0992907990號函（如附件）發會議紀錄結論（二）釋示在案，至未計入建築面積者，本部100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00806661號令規定「……陽臺設置於地面層時，自建築物地面層外牆中心線或區劃中心線以外挑出直上方有遮蓋物之平臺，該平臺具樓地板構造連接室內樓地板，並……設置欄桿扶手，且平臺版上緣距直下方地面（含人工地盤）達一點二公尺以上者，得標示為『陽臺』；如平臺版上緣距直下方地面（含人工地盤）未達一點二公尺且未計入建築面積者，為設置於法定空地之陽臺，得標示為『陽臺（法定空地）』。」先予敘明。

- 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8條規定：按「設置於露臺、陽臺……之欄桿扶手高度，不得小於1.10公尺；十層以上者，不得小於1.20公尺。」陽臺之構造，應符合第38條規定設置欄桿扶手。
- 四、綜上，地面層註記「陽臺」或「陽臺（法定空地）」者，均應依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8條規定設置欄桿扶手；設置於地面層且計入建築面積者，依本部營建署99年4月29日營署建管字第0992907990號函發會議紀錄結論（二）標示空間名稱為「陽臺」，至未計入建築面積者，依本部100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00806661號令分別標示為「陽臺」或「陽臺（法定空地）」。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6直轄市政府（臺北市政府除外）、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  
築管理組

2017-07-04  
11:29:36

A1  
|  
九  
一  
二  
函轉內政部釋示關於建築物地面層註記陽臺執行標準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九  
一  
三  
  
函轉內政部釋示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4 條之 1 疑義 1 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南區  
承辦人：王美君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8  
電話：(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322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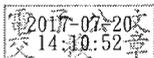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607387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07387400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釋示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4條之1疑義1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06年7月11日營署建管字第1060033838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6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62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41號。
- 三、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副本：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聯絡人：孫立言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600338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4條之1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106年5月26日一〇六建字第033號函。
- 二、按「非防火構造建築物之外牆及屋頂，應使用不燃材料建造或覆蓋。且基地內距境界線3公尺範圍內之建築物外牆及頂部部分，與二幢建築物相對距離在6公尺範圍內之外牆及屋頂部分，應具有半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其上之開口應裝設具同等以上防火性能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4條之1所明定，至非防火構造建築物之防火間隔，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之1辦理，同編第110條適用於防火構造建築物，故第110條第2款及第4款後段但書「但同一居室開口面積在三平方公尺以下，且以具半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不包括裝設於該牆壁上之門窗）與樓板區劃分隔者，其外牆之開口不在此限。」不適用於非防火構造建築物。

正本：大藏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A1  
|  
九  
一  
三  
函轉內政部釋示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4條之1疑義1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九  
一  
三  
函轉內政部釋示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 4 條之 1 疑義 1 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副本：6 直轄市政府、14 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署建築管理組

2017-08-15  
交 16 報 25 章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1 樓  
承辦人：施泰全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403  
電子信箱：bml220@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6075280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07528000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建築師法第 25 條規定解釋令，敬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106 年 7 月 19 日台內營字第 10608093082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06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彙編第 064 號，目錄第八組第 012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2017-07-26  
10:22:35

行政院公報

第 023 卷 第 134 期

20170719

內政篇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9 日  
台內營字第 1060809308 號

有關建築師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適用解釋如下，並自即日生效：

開業建築師不得兼任或兼營營造業、營造業之主任技師或技師，或為營造業承攬工程之保證人；營造業法第六十六條第四項規定之建築師，亦同。

部長 葉俊榮

A1  
|  
九  
一  
四  
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建築師法第 25 條規定解釋令，敬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請查照。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1 樓

承辦人：吳建興

電話：27258395

傳真：27595772

電子信箱：1438@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6342121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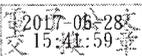
附件：會議紀錄(34212100A00\_ATTCH1.doc、34212100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本局所屬建築管理工程處 106 年 04 月 14 日「研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室內裝修、戶數變更等相關執行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 106 年 4 月 1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34162500 號開會通知單續處。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06 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令函釋彙編第 034 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 007 號，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副本：

A2  
|  
九  
四  
六  
  
檢送本局所屬建築管理工程處 106 年 04 月 14 日「研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室內裝修、戶數變更等相關執行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研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室內裝修、戶數變更等  
相關執行疑義」會議 會議紀錄

A2  
—  
九  
四  
六

壹、會議時間：106 年 04 月 14 日(星期五) 上午 0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府市政大樓南區 1 樓使用管理科會議室

參、主 席：李科長豪偉

記錄：吳建興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楊檔巖、許景東、周泳成、孫建國、陳俊芳

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鄭慶麟

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未派員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葉東益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使用管理科：吳志維、吳建興

伍、列席人員：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曹昌歲

陸、討論內容：略

柒、會議決議：

提案一.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之 2 第 3 項防火構造建築物之垂直區劃(梯間、挑空、昇降梯廳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規定與同編第 88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列應受裝修材料限制之建築物區劃面積規定適用範圍疑義乙節，提請討論。

檢送本局所屬建築管理工程處 106 年 04 月 14 日「研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室內裝修、戶數變更等相關執行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A2  
|  
九  
四  
六  
檢送本局所屬建築管理工程處 106 年 04 月 14 日「研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室內裝修、戶數變更等相關執行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決 議：

- 一、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之 2 第三項第一款「挑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第一項之限制：『一、避難層通達直上層或直下層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其室內牆面與天花板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一節其與同編第 88 條建築物內部裝修材料之規定，均應同時檢討符合規定，始得適法。
- 二、依第 79 條之 2 第三項第二款規定，採設置(連跨樓層在三層以下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其面積加總小於 1500 平方公尺者，即可免除同條第一項之限制；承上述，上開挑空等設置面積小於 1500 平方公尺。雖排除第 79 條之 2 第一項限制之規定，但仍應檢討符合同編第 79 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面積區劃規定(即按每 1500 平方公尺，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倘前項應予區劃範圍內，如備有效自動滅火設備者，得免計算其有效範圍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

附帶決議：因本提案已另函請內政部營建署釋示，本次專案小組決議執行，將配合釋示結果修正辦理。(註：106 年 5 月 5 日台內營字第 1060805705 號「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之 2 防火構造建築物垂直區劃內裝修材料疑義 1 案」說明二(略以)：「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挑空部分、昇降階梯間、安全梯之樓梯間、昇降機道、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遮煙性能。』」。

提案二、有關室內裝修(含簡易及二階段)、變更使用案件送審時標註違建內部空間配置及名稱等問題，提請討論。

決 議：考量本府消防局針對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暨竣工查驗作業，仍依實

際用途(包括違建範圍)進行審查；基於以上原則，違建範圍仍應依實際使用用途納入平面圖繪製並標註室內空間名稱。

提案三. 有關「設置高架地板」是否涉及建築物室內裝修行為或建築物變更使用之規定疑義，提請討論。

決議：參照內政部營建署 105 年 12 月 05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50058821 號函說明二略以：「……有關設置高架地板如未涉及前開室內裝修行為，應無須申請室內裝修許可……」。故有關設置高架地板如未達 1.2 公尺，或樓地板墊高無實體填充底材施作者，得不受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辦法附表二之一所示樓地板變更細項之檢討。另本局 104 年 11 月 1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64570800 號函併予廢止。

提案四. 有關飯店客房倘為完整獨立防火區劃申請簡易室內裝修申請案之面積認定方式，提請討論。

決議：考量領得使用執照後第一次申辦室內裝修案件，其消防安全設備仍應作整體性考量，不同意類此個別案件採簡易室內裝修方式辦理，亦不得由審查人員逕自認定援引辦理；另室內裝修審查案，如經審查機構認有放寬簡化之需求，應先由審查機構函送都市發展局同意備查後，始得適用「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3 條之簡化措施辦理。

提案五. 有關本市簡易裝修申請案位於一樓涉及既存違建，其原核准陽台範圍內不得設置廁所、浴室使用認定方式，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室內裝修雖施作二間以上之浴廁且部分位於原核准陽台範圍內，惟無 99 年 10 月 5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4394300 號函裝修成多間套房之管理機制適用(無須檢附直下層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故後續增設之浴廁尚無上開函示之限制適用。至於後續於既有陽台違建範圍內設置廁所浴室，仍應依本府工務局 91 年 8 月 19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153384300 號函「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案件涉及違建部分之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A2  
—  
九  
四  
六

檢送本局所屬建築管理工程處 106 年 04 月 14 日「研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室內裝修、戶數變更等相關執行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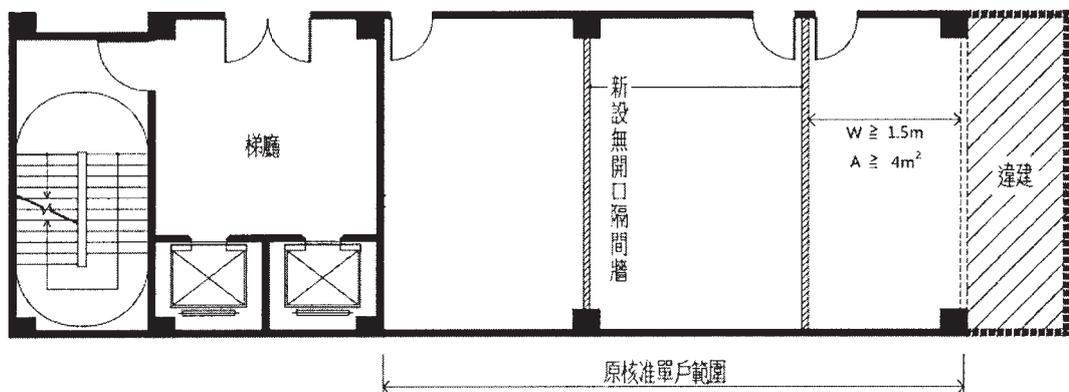
A2  
|  
九  
四  
六  
檢送本局所屬建築管理工程處 106 年 04 月 14 日「研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室內裝修、戶數變更等相關執行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提案六. 有關集合住宅建築物，擬透過申辦室內裝修審查許可為店鋪或辦公室者，涉及本局 99 年 9 月 1 日北市建字第 09964327300 號函(2 個以上之使用單元或同一戶申請室內裝修時，專有範圍內之居室或非居室空間具連帶使用性質)之認定疑義?提請討論。

決 議：

- 1、本局前於 99 年 9 月 1 日以北市都建字第 09964327300 號函(略以):  
「集合住宅或有連帶使用性質之空間申請室內裝修，內部動線應相互連通為原則；如以無開口分間牆分隔致使內部動線不連通者則視為分戶行為，應辦理分戶牆變更。」。
- 2、考量具獨立進出口，一樓分隔作店鋪零售(G3)、辦公使用(G2)，或二樓以上分隔作辦公使用(G2)者，倘無上開連帶使用性質之限制，基於私人財產自由利用處分之考量，該分隔隔間申請室內裝修審查，尚無上開函示認屬分戶行為，得免辦理分戶牆變更。至於外牆及分戶牆如屬共用部分之變更，仍應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規定。
3. 另為避免合法建築物與既存違建依上開說明辦理室內裝修時，倘以無開口分間牆分隔後，而形成各分隔使用單元之既存違建面積超過合法建築物面積之不合理現象，故其分隔後個別單元空間之合法建築物面積仍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最小居室單元至少 4 平方公尺之規定，並且最小寬度不得小於 1.5 公尺。

共同走廊、法定空地(通往梯廳或道路者)



捌、臨時提案：

一、有關本市每戶 2 部以下違規使用暫不取締之停車位處理原則，前以 99 年 12 月 7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4481900 號函示，僅適用 94 年 10 月 24 日以前領得建照或變使執照之建築物。是否得以建造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備查之掛號日期為適用時間，提請討論。

決 議：本市每戶 2 部以下違規使用暫不取締之停車位處理原則，仍依 99 年 12 月 7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4481900 號函示規定辦理，且無變更使用執照時間點之適用。

二、不變更原有立面及開口位置，僅改用塗料工法之外牆修繕，是否有簡政便民之行政措施，提請討論。

決 議：上開提案內容請依「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附表二之一規定檢討，其外牆變更如屬「無須修改使用執照竣工圖說之外牆修繕」，並無涉及結構安全時，則免申請變更審查許可。

A2  
—  
九  
四  
六

檢送本局所屬建築管理工程處 106 年 04 月 14 日「研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室內裝修、戶數變更等相關執行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A2  
—  
九  
四  
七

有關「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2 項得免經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部分，不含「擬廢止巷道」坐落土地，釋疑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9 樓南區

承辦人：許聖鑫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6745

傳真：02-27205897

電子信箱：virusving@udd.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築字第 106339164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2 項得免經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部分，不含「擬廢止巷道」坐落土地，釋疑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自治條例」係由「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辦法」修正發布，按「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辦法」第 5 條第 1、2 項，說明如下：
  - (一)本府 79 年 8 月 7 日府法三字第 79045012 號令公告，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請應檢附左列書件.....」，同項第 5 款規定：「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同意書：包括同一街廓內『擬廢止巷道』及『臨接該巷道兩側』之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及地上權人同意書。」；又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第 5 款之同意書，於有左列情形時，『該部分』得免檢附。」，同項第 3 款規定：「臨接現有巷道兩側已建築完成之基地，其通行得以其他道路出入者.....」。

(二)查上開申請辦法業經本府101年7月23日府法三字第10132088200號令公告修正「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自治條例」，經檢視前開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第4條之修正說明(略以)：「第4條第2項由現行條文第5條第2項規定移列.....」，並無修正實質內容。

二、按上開條文立法原意係為維護擬廢止現有巷道土地所有權人及地上權人權益，且其權益不能因他人決定而受損，並避免廢止現有巷道後衍生相關通風、採光及鄰棟間距影響相關權利關係人等問題，故「擬廢止現有巷道」部分應經土地所有權人及地上權人同意。

三、綜上，依本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自治條例申請第4條第2項規定「臨接該巷道兩側已建築完成或已領建築執造之基地，其通行得以其他道路出入者」得免經土地所有權人及地上權人同意並未含「擬廢止現有巷道」部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除外)、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2017-06-29  
交 17 號:33 章

A2  
|  
九  
四  
七

有關「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自治條例」第4條第2項得免經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部分，不含「擬廢止巷道」坐落土地，釋疑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A2  
—  
九  
四  
八

為落實建築物無障礙環境之建構，貴公會辦理建造執照協審案件，請加強檢視避難層平面圖說，居室空間均應檢討無障礙通路，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朱芳毅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打02-27208889)#8395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l82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634252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落實建築物無障礙環境之建構，貴公會辦理建造執照協審案件，請加強檢視避難層平面圖說，居室空間均應檢討無障礙通路，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106年5月3日府都建字第10634190000號函檢送本市無障礙環境推動工作小組106年4月24日會議紀錄辦理。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之1規定：「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
- 三、據此，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建築物應檢討「位於避難層各使用單元（如店鋪）」、「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高層建築物防災中心」等居室空間，須設置無障礙通路通達，其平面圖說並應標示各居室空間地坪高程，並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二章檢討無障礙通路。

四、本案納入本局106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示彙編第038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09號。

五、網路網址：<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A2  
—  
九  
四  
八

為落實建築物無障礙環境之建構，貴公會辦理建造執照協審案件，請加強檢視避難層平面圖說，居室空間均應檢討無障礙通路，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A2  
|  
九  
四  
九

檢送「臺北市臨時性建築物之無障礙環境設施檢討設置檢核表」一份，並自 106 年 7 月 31 日起實施，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朱芳毅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395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l182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6342535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4253500A00\_ATTCH1.doc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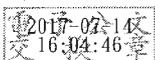
主旨：檢送「臺北市臨時性建築物之無障礙環境設施檢討設置檢核表」一份，並自 106 年 7 月 31 日起實施，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 106 年 4 月 24 日臺北市無障礙環境推動工作小組 106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完善無障礙環境之建置，申請本市大型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應將旨揭設置原則表納入應檢具之書圖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始得搭建。
- 三、本案納入本局 106 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示彙編第 042 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 010 號（網路網址：<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 臺北市大型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無障礙環境設施檢核表

項目	檢核內容 (勾選符合項目)	內容說明
室外通路	<input type="checkbox"/> 至少應有一處無障礙室外通路通往主要活動區，如設置斜坡道，坡道淨寬不得小於 90 公分，坡度不得大於 1/12。  <input type="checkbox"/> 取代樓梯之坡道淨寬不得小於 150 公分。	參考「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二章無障礙通路「206.2.2 寬度、206.2.3 坡度」之規範。
無障礙廁所	無障礙廁所總計__處(廁所大便器數量在十個以下者，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超過十個者，超過部分每增加十個，應增加一處)。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無障礙流動廁所__處。 <input type="checkbox"/> 週邊 300 公尺內設有無障礙廁所__處。	參考建築技術規則設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之 3 條略以：「…設置之大便器數量在十個以下者，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超過十個者，超過部分每增加十個，應增加一處。」
舞台	本項目依活動場所實際狀況就下列各欄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舞台設置斜坡道，坡道淨寬不得小於 90 公分，坡度不得大於 1/12。 <input type="checkbox"/> 舞台與地面齊平。 <input type="checkbox"/> 無設置舞台或無行動不便者登上舞台之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採替代改善方案，並提報「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__年__月__日第__次會議審議通過。	替代改善方案應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之作法辦理。

簽證建築師：

日期：            年            月            日

A2  
—  
九  
四  
九  
  
檢送「臺北市臨時性建築物之無障礙環境設施檢討設置檢核表」一份，並自 106 年 7 月 31 日起實施，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函

地址：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

承辦人：蔡瓊儀

電話：02-27815696轉3054

電子信箱：joytsai@uro.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新事字第10631288700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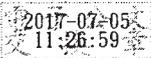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1288700A00\_ATTCH1.pdf、31288700A00\_ATTCH2.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關於都市更新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或由所有權人自行組織更新團體實施涉關營業稅課徵事宜之解釋令，業經財政部106年6月7日台財稅字第10600558700號令發布（如附影本），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06年6月15日內授營更字第1060043882號書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地估價學會

副本：

B1  
|  
一  
五  
六  
  
函轉內政部關於都市更新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或由所有權人自行組織更新團體實施涉關營業稅課徵事宜之解釋令，業經財政部106年6月7日台財稅字第10600558700號令發布（如附影本），請查照。

# 內政部 書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林純如

聯絡電話：(02)8771-2735

電子郵件：chunju@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更字第 106004388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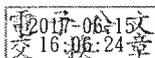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1060043882.pdf)

主旨：關於都市更新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或由所有權人自行組織更新團體實施涉關營業稅課徵事宜之解釋令，業經財政部 106 年 6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10600558700 號令發布（如附影本），請查照。

說明：依據財政部 106 年 6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10600558700 號令辦理。

正本：6 直轄市、臺灣 14 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B1  
|  
一  
五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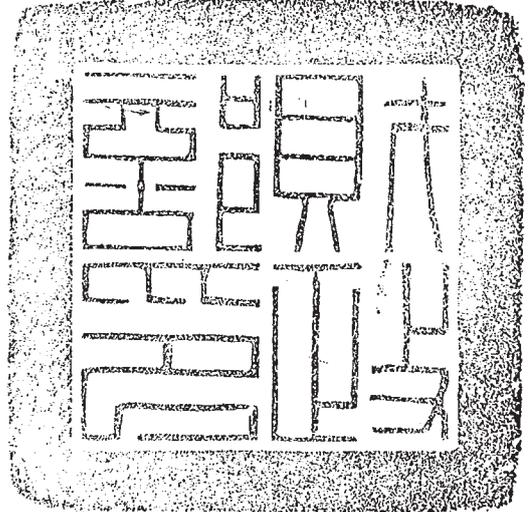
函轉內政部關於都市更新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或由所有權人自行組織更新團體實施涉關營業稅課徵事宜之解釋令，業經財政部 106 年 6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10600558700 號令發布（如附影本），請查照。

B1  
—  
一  
五  
六

### 都市更新組

### 財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600558700 號



函轉內政部關於都市更新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或由所有權人自行組織更新團體實施涉關營業稅課徵事宜之解釋令，業經財政部 106 年 6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10600558700 號令發布（如附影本），請查照。

- 一、營業人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以權利變換方式提供資金、技術或人力參與或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於實施完成後，自更新單元內重建區段之土地所有權人分配取得更新後建築物及土地之應有部分，應以經主管機關核定後權利價值為其銷售額，依本部 75 年 10 月 1 日台財稅第 7550122 號函及 84 年 1 月 14 日台財稅第 841601114 號函辦理。
- 二、權利變換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以權利變換後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折價抵付共同負擔部分，為更新後分配房地權利價值之計算基礎，尚非銷售土地及建築物行為，無營業稅課徵問題。
- 三、土地所有權人或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 2 條規定之權利變換關係人為營業人者，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9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取得參與權利變換之權利、土地、建築物或現金，為銷售貨物或勞務行為，應依法徵免營業稅；土地所有權人或權利變換關係人為個人者，其銷售參與權利變換之建築物，應依本部 106 年 6 月 7 日台財稅字

6. 17

10604591190 號令辦理。

- 四、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自行組織更新團體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完成後，按所有權人獲配比例分配更新後房地之應有部分或現金，參照本部 76 年 8 月 7 日台財稅第 760071994 號函規定，得免辦稅籍登記及免課徵營業稅。
- 五、廢止本部 99 年 5 月 14 日台財稅字第 09904519300 號函。

正本：(張貼本部公布欄)

副本：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內政部、財政部法制處、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部長許虞哲

B1  
|  
一五六

函轉內政部關於都市更新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或由所有權人自行組織更新團體實施涉關營業稅課徵事宜之解釋令，業經財政部 106 年 6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10600558700 號令發布(如附影本)，請查照。

財政部 - 法規釋示函令

...  
首頁 > 各稅法令函釋檢索系統 > 法規釋示函令

合建分屋其銷售額之認定方式

[回前一畫面](#)

[友善列印](#)

稅目	營業稅法
法令彙編版本	一〇一年版
法規章節	第4章 稅額計算
法條	第16條（銷售額之計算）
分類	釋示函令
釋示函令標題	合建分屋其銷售額之認定方式
函釋內容（如文號，範例：09800554670）	主旨：依照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18條及第25條規定，合建分屋之銷售額，應按該項土地及房屋當地同時期市場銷售價格從高認定，並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12條規定，於換出房屋或土地時開立統一發票。說明：二、稽徵機關如未查得合建分屋時價，則應以房屋評定價格與土地公告現值，兩者從高認定，並按較高之價格等額對開發票，土地價款之發票（所有人如為個人者，可開立收據）免徵營業稅，房屋價款之發票，應加5%營業稅。（財政部75/10/01台財稅第7550122號函）
款(類)次	0
則次	2

B1  
|  
一  
五  
六  
函轉內政部關於都市更新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或由所有權人自行組織更新團體實施涉關營業稅課徵事宜之解釋令，業經財政部106年6月7日台財稅字第10600554670號令發布（如附影本），請查照。

...

首頁 > 各稅法令函釋檢索系統 > 法規釋示函令

建設公司出資與地主合建分屋雙方互易房地時其銷售額之認定

[回前一畫面](#)

[友善列印](#)

稅目	營業稅法
法令彙編版本	一〇一年版
法規章節	第4章 稅額計算
法條	第16條（銷售額之計算）
分類	釋示函令
釋示函令標題	建設公司出資與地主合建分屋雙方互易房地時其銷售額之認定
函釋內容（如文號，範例：09800554670）	主旨：建設公司出資與地主合建分屋，雙方互易房屋及土地時，其銷售額之計算及憑證之開立，仍應依本部台財稅第7550122號函之規定辦理。惟自77年7月1日營業稅法第32條修正施行日起地主如非屬營業人者，建設公司應按銷項稅額與銷售額合計開立統一發票與地主。說明：二、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營業人以貨物或勞務與他人交換貨物或勞務者，其銷售額應以換出或換入貨物之時價，從高認定。因此，合建分屋互易之房屋及土地之「銷售額」應屬相等，亦即不含營業稅之房屋價格應等於土地之價格（土地免營業稅）。（財政部84/01/14台財稅第841601114號函）
款(類)次	0
則次	3

函轉內政部關於都市更新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或由所有權人自行組織更新團體實施涉關營業稅課徵事宜之解釋令，業經財政部106年6月7日台財稅字第106000558700號令發布（如附影本），請查照。

B1  
|  
—  
一  
五  
六

無標題文件

Page 1 of 2



...

瀏覽人數：13292852

更新日期:106-06-



財政部稅法釋令

法律依據：第1條

關係法令：

日期文號：財政部106.06.07台財稅字第10604591190號令

摘要：核釋個人售屋營業稅課徵相關規定。

一、個人購屋(含法拍屋)或將持有之土地建屋(含拆除改建房屋及與營業人合建分屋)並銷售，如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自本令發布日起，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一)設有固定營業場所(除有形營業場所，亦包含設置網站或加入拍賣網站等)。

(二)具備營業牌號(不論是否已依法辦理稅籍登記)。

(三)經查有僱用員工協助處理房屋銷售事宜。

(四)具有經常性或持續性銷售房屋行為。但房屋取得後逾6年始銷售，或建屋前土地持有10年以上者，不在此限。

主旨：前點第4款所稱房屋取得後逾6年，指自房屋完成所有權登記日起至訂定房屋銷售契約日止，連續持有超過6年。同款所稱建屋前土地持有10年以上，指自土地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算至房屋核准拆除日屆滿10年，或自土地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算至建造執照核發日屆滿10年，擇一認定；因繼承取得者，自被繼承人取得所有權並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算；配偶間贈與或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而取得者，自配偶他方原取得所有權並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算。

三、個人將所持有之土地以權利變換方式參與都市更新，嗣後銷售分得之房屋者，其營業稅之課徵應依前二點規定辦理。

四、個人提供土地與營業人合建分成及合建分售，如僅出售土地，免辦理稅籍登記。

五、廢止本部81年1月31日台財稅第811657956號函、81年4月13日台財稅第811663182號函、84年3月22日台財稅第841601122號函、95年12月29日台財稅字第09504564000號令及104年1月28日台財稅字第10304605550號令。

說明：

- 新頒賦稅法令釋函檢索系統係以財政部各稅法令彙編印行後所新頒布之解釋函令為限(釋函內容由『賦稅置』負責提供及更新)。
- 如欲查詢財政部各稅法令彙編之解釋函令者，請至『財政部各稅法令檢索系統』網站查詢。

函轉內政部關於都市更新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或由所有權人自行組織更新團體實施涉關營業稅課徵事宜之解釋令，業經財政部106年6月7日台財稅字第10604591190號令發布(如附影本)，請查照。

...

首頁 > 各稅法令函釋檢索系統 > 法規釋示函令

大樓停車場如對外營業收費應辦理營業登記課稅

[回前一畫面](#)

[友善列印](#)

稅目	營業稅法
法令彙編版本	一〇一年版
法規章節	第1章 總 則
法條	第3條（銷售貨物勞務之定義）
分類	釋示函令
釋示函令標題	大樓停車場如對外營業收費應辦理營業登記課稅
函釋內容（如文號，範例：09800554670）	主旨：大樓（廈）停車場，如係按次或計時收費，或定期提供停車位供他人停車使用，對外營業收費，係屬銷售勞務，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並課徵營業稅。說明：二、大樓（廈）管理委員會，如係基於守望相助，由該大樓（廈）各業主組織成立，無對外營業情形，可免辦營業登記，其向該大樓（廈）各業主所收管理費，應免徵營業稅。大樓（廈）停車場，如僅供該大樓（廈）業主停車使用，並由該管理委員會按年、按季或按月分攤酌收停車管理費者，應准照上開釋示辦理。三、至大樓（廈）停車場，如係按次或計時收費，或提供停車位，定期供他人停車使用按期收費對外營業者，依營業稅法第1條及第3條第2項規定，係屬銷售勞務範圍，應依同法第28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並依法課徵營業稅。又如係招商承辦者，應以該承辦商為對象，依法課徵營業稅。（財政部76/08/07台財稅第760071994號函）
款(類)次	1
則次	18

函轉內政部關於都市更新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或由所有權人自行組織更新團體實施涉關營業稅課徵事宜之解釋令，業經財政部106年6月7日台財稅字第10600558700號令發布（如附影本），請查照。

#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1 樓

承辦人：林琬臻

電話：(02)29603456 分機 7126

傳真：(02)89650936

電子信箱：af2451@ntpc.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9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都字第 106122949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事務所函詢本市八里區大炭段 237-1 地號土地各層樓地板用途是否符合土管規定，案涉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執行，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 106 年 3 月 31 日 106 陳建師字第 20 號函。
- 二、有關旨揭地號土地是否容許辦公室為主要用途，前以本府城鄉發展局 106 年 3 月 27 日新北城都字第 1060518080 號函回覆，先予敘明。
- 三、另有關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一節，經查旨揭地號係屬 98 年 12 月 31 日「擬定臺北港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第一階段)」案劃設為「第一種產業專用區」，依該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6 點規定容許使用項目(略以)：「以提供文化創意產業或公害輕微之工業進行製造結合研發(含研究、設計、訓練、創意輔導)或行銷(含展示、銷售、演出、實作)為一體之設施使用為主，其容許使用項目包括：...2. 公害較輕微之工業之研發、

B5  
|  
○  
—  
三

有關貴事務所函詢本市八里區大炭段 237-1 地號土地各層樓地板用途是否符合土管規定，案涉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執行，復如說明，請查照。

製造或行銷，公害輕微之工業係指除地方特色產業及文化創意產業外，非屬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17條限制之建築物及土地使用。...」，其中有關提及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17條部分，因應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已於103年5月1日公告實施，現應為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合先敘明。

- 四、另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第2款「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300平方公尺者。但報業印刷及冷藏業，不在此限。…」，參酌內政部91年3月6日台內營字第0910081948號函釋及前開細則文義，因條文內容係為「合計」，爰地面層依各棟各層樓內單一或多個使用單元樓地板面積加總合計不得超過300平方公尺計之，地下層依基地各層樓內單一或多個使用單元樓地板面積加總合計不得超過300平方公尺計算為處理原則，倘特殊配置則依實際個案判定。
- 五、有關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第2款規定作業廠房之合計樓地板面積計算執行方式，應自本函釋發函日起適用執行，後續新申請案件應依前開規定辦理，不溯及既往。
- 六、副本抄送相關公會，惠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知照。

正本：陳建祥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劃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開發管理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計畫審議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2017-06-29  
11:23:57

B5  
|  
○  
—  
三

有關貴事務所函詢本市八里區大崁段237-1地號土地各層樓地板用途是否符合土管規定，案涉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第2款規定執行，復如說明，請查照。

B5  
—  
○  
—  
一  
—  
四

##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1樓  
承辦人：林琬臻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126  
傳真：(02)89650936  
電子信箱：af2451@ntpc.gov.tw

檢送有關臺北港特定區之第一種產業專用區「非自行研發或製造產品之一般零售業、餐飲業、一般服務業及金融分支機構」與「公害防治設備、環境保護設施、停車場及其他公用設備及公共服務設施」設置比例及總量管制執行規定公告共 2 份，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110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都字第10611686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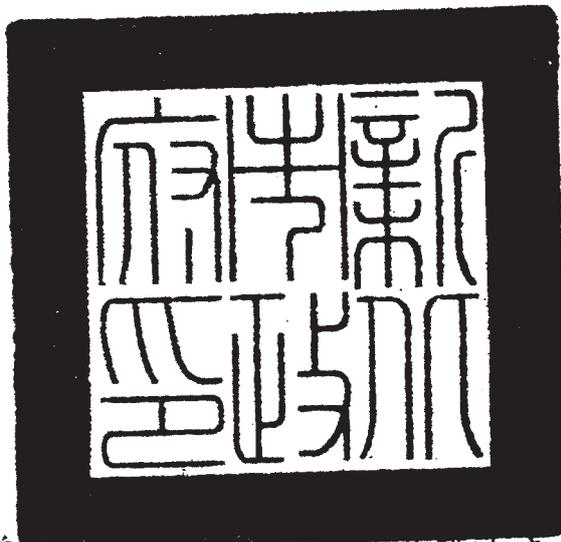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有關臺北港特定區之第一種產業專用區「非自行研發或製造產品之一般零售業、餐飲業、一般服務業及金融分支機構」與「公害防治設備、環境保護設施、停車場及其他公用設備及公共服務設施」設置比例及總量管制執行規定公告共 2 份，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劃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開發管理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計畫審議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均含附件)

# 市長 朱立倫

#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都字第10611686621號  
附件：



主旨：臺北港特定區之第一種產業專用區「非自行研發或製造產品之一般零售業、餐飲業、一般服務業及金融分支機構」設置比例與總量管制執行規定案。

依據：依據101年1月18日發布實施擬定臺北港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第二階段）案第六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30點規定。

公告事項：臺北港特定區計畫之第一種產業專用區容許使用項目（略以）：「以提供文化創意產業或公害輕微之工業進行製造結合研發（含研究、設計、訓練、創業輔導）或行銷（含展示、銷售、演出、實作）為一體之設施使用為主，其容許使用項目包括：... 3. 非自行研發或製造產品之一般零售業、餐飲業、一般服務業及金融分支機構，其使用土地面積不得超過第一種產業專用區土地總面積之50%。...」，係指申設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單一建築基地總面積50%。

# 市長 朱立倫

B5  
|  
○  
—  
一四

檢送有關臺北港特定區之第一種產業專用區「非自行研發或製造產品之一般零售業、餐飲業、一般服務業及金融分支機構」與「公周防治設備、環境保護設施、停車場及其他公用設備及公共服務設施」設置比例及總量管制執行規定公告共2份，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B5  
—  
○  
—  
一四

#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都字第10611686622號  
附件：



檢送有關臺北港特定區之第一種產業專用區「公害防治設備、環境保護設施、停車場及其他公用設備及公共服務設施」設置比例與總量管制執行規定公告共2份，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主旨：臺北港特定區之第一種產業專用區「公害防治設備、環境保護設施、停車場及其他公用設備及公共服務設施」設置比例與總量管制執行規定案。

依據：依據101年1月18日發布實施擬定臺北港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第二階段）案第六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30點規定。

公告事項：臺北港特定區計畫之第一種產業專用區「公害防治設備、環境保護設施、停車場及其他公用設備及公共服務設施」容許之項目，申請總量應以不得超過該產業專用區總面積20%，併同納入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乙種工業區總量管制系統內控管。

# 市長 朱立倫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5 日  
台內消字第 1060822680 號

修正「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一百九十八條條文，並自即日施行。

附修正「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一百九十八條條文

部 長 葉俊榮

###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一百九十八條修正條文

第四十六條 撒水頭，依下列規定配置：

- 一、戲院、舞廳、夜總會、歌廳、集會堂等表演場所之舞臺及道具室、電影院之放映室或儲存易燃物品之倉庫，任一點至撒水頭之水平距離，在一點七公尺以下。
- 二、前款以外之建築物依下列規定配置：
  - (一) 一般反應型撒水頭（第二種感度），各層任一點至撒水頭之水平距離在二點一公尺以下。但防火構造建築物，其水平距離，得增加為二點三公尺以下。
  - (二) 快速反應型撒水頭（第一種感度），各層任一點至撒水頭之水平距離在二點三公尺以下。但設於防火構造建築物，其水平距離，得增加為二點六公尺以下；撒水頭有效撒水半徑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其水平距離，得超過二點六公尺。
- 三、第十二條第一款第三目、第六目、第二款第七目、第五款第一目等場所之住宿居室、病房及其他類似處所，得採用小區劃型撒水頭（以第一種感度為限），任一點至撒水頭之水平距離在二點六公尺以下，撒水頭間距在三公尺以上，且任一撒水頭之防護面積在十三平方公尺以下。
- 四、前款所列場所之住宿居室等及其走廊、通道與其類似場所，得採用側壁型撒水頭（以第一種感度為限），牆面二側至撒水頭之水平距離在一點八公尺以下，牆壁前方至撒水頭之水平距離在三點六公尺以下。
- 五、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儲存大量可燃物之場所天花板高度超過六公尺，或其他場所天花板高度超過十公尺者，應採用放水型撒水頭。
- 六、地下建築物天花板與樓板間之高度，在五十公分以上時，天花板與樓板均應配置撒水頭，且任一點至撒水頭之水平距離在二點一公尺以下。但天花板以不燃性材料裝修者，其樓板得免設撒水頭。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之高架儲存倉庫，其撒水頭依下列規定配置：

- 一、設在貨架之撒水頭，應符合下列規定：

修正「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一百九十八條條文，並自即日施行。

E1  
|  
—  
五  
八

修正「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一百九十八條條文，並自即日施行。

- (一) 任一點至撒水頭之水平距離，在二點五公尺以下，並以交錯方式設置。
- (二) 儲存棉花類、塑膠類、木製品、紙製品或紡織製品等易燃物品時，每四公尺高度至少設置一個；儲存其他物品時，每六公尺高度至少設置一個。
- (三) 儲存之物品會產生撒水障礙時，該物品下方亦應設置。
- (四) 設置符合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防護板。但使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貨架撒水頭者，不在此限。

二、前款以外，設在天花板或樓板之撒水頭，任一點至撒水頭之水平距離在二點一公尺以下。

第四十七條

撒水頭之位置，依下列規定裝置：

- 一、撒水頭軸心與裝置面成垂直裝置。
- 二、撒水頭迴水板下方四十五公分內及水平方向三十公分內，應保持淨空間，不得有障礙物。
- 三、密閉式撒水頭之迴水板裝設於裝置面（指樓板或天花板）下方，其間距在三十公分以下。
- 四、密閉式撒水頭裝置於樑下時，迴水板與樑底之間距在十公分以下，且與樓板或天花板之間距在五十公分以下。
- 五、密閉式撒水頭裝置面，四周以淨高四十公分以上之樑或類似構造體區劃包圍時，按各區劃裝置。但該樑或類似構造體之間距在一百八十公分以下者，不在此限。
- 六、使用密閉式撒水頭，且風管等障礙物之寬度超過一百二十公分時，該風管等障礙物下方，亦應設置。
- 七、側壁型撒水頭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撒水頭與裝置面（牆壁）之間距，在十五公分以下。
  - (二) 撒水頭迴水板與天花板或樓板之間距，在十五公分以下。
  - (三) 撒水頭迴水板下方及水平方向四十五公分內，保持淨空間，不得有障礙物。
- 八、密閉式撒水頭側面有樑時，依下表裝置。

撒水頭與樑側面淨距離（公分）	74 以下	75 以上 99 以下	100 以上 149 以下	150 以上
迴水板高出樑底面尺寸（公分）	0	9 以下	14 以下	29 以下

前項第八款之撒水頭，其迴水板與天花板或樓板之距離超過三十公分時，依下列規定設置防護板：

- 一、防護板應使用金屬材料，且直徑在三十公分以上。
- 二、防護板與迴水板之距離，在三十公分以下。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應依下表選擇適當之滅火設備。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蘇芷瑢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289  
傳真：27593317  
電子信箱：SUCJ@udd.taipei.gov.tw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6340428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四小段79、234-1地號土地（臺北啤酒工場）工業區為特定專用區、道路用地主要計畫案」暨「擬定臺北啤酒工場暨周邊地區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照都市計畫法第19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自106年6月23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
- 二、另計畫書圖1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正本：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另檢附公告1份）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中山區朱園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上均附計畫書圖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附計畫書圖3份）、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附計畫書圖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附計畫書圖2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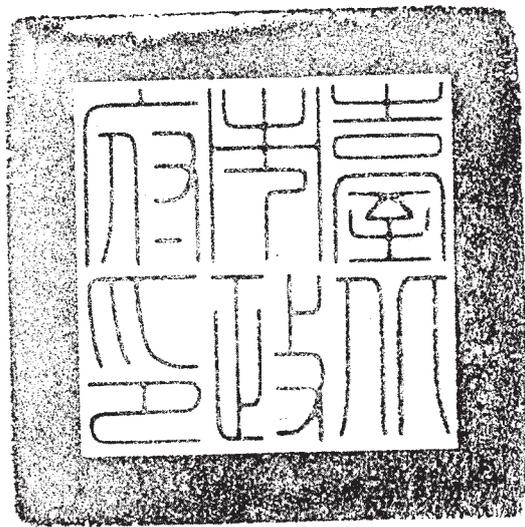
市長 **柯文哲** 請假

副市長 **林欽榮** 代行

H  
|  
七  
七  
一  
區、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四小段79、234-1地號土地（臺北啤酒工場）工業區為特定專用區、道路用地主要計畫案」暨「擬定臺北啤酒工場暨周邊地區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6345843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啤酒工場暨周邊地區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民國106年6月23日起公開展覽30天。
- 二、展覽地點：本府公告欄、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住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 四、張貼處：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另張貼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中山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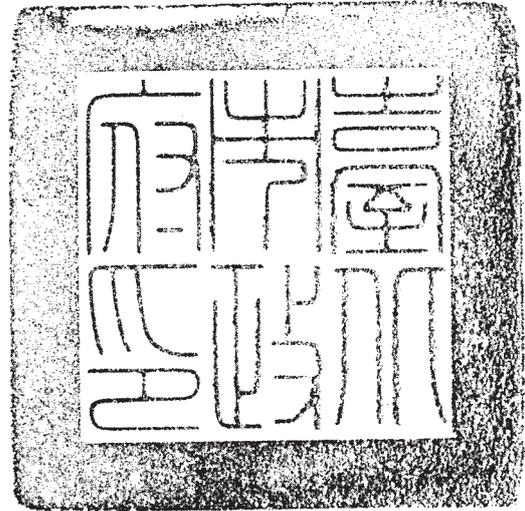
市長 柯文哲 請假

副市長 林欽榮 代行

H—七七二 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啤酒工場暨周邊地區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6340428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四小段79、234-1地號土地（臺北啤酒工場）工業區為特定專用區、道路用地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 一、展覽期間：106年6月23日起公開展覽30天。
- 二、展覽地點：本府及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住址）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

張貼處：

- 一、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另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
- 二、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 三、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 **柯文哲** 請假

副市長 **林欽榮** 代行

H  
|  
七  
七  
三  
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四小段79、234-1地號土地（臺北啤酒工場）工業區為特定專用區、道路用地主要計畫案」計畫書、圖。